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 甄選教育部學海系列計畫甄選辦法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21 日
期末校務會議訂定
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1 日
期初校務會議第 5 次修訂

第一條 目的：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配合國家長期發展，促進國際合作，選送本校優秀學生赴國外進修或專業實習，特依教育部頒布之「學海飛颺」、「學海惜珠」、「學海築夢」與「新南向學海築夢」系列計畫，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依據：

「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修正規定」及本校「選送學生境外短期研修辦法」辦理。

第三條 申請資格

一、計畫主持人：

應為本校專任教師，得聘共同主持人一名（本校專任或兼任教師）。

二、選送生：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

（二）具有本校正式學籍且就讀一學期以上之學生（不含境外碩士專班生），且非當學期畢業之在學學生。

（三）前兩學期在校成績：

1. 智育總成績均達全班前百分之五十者；或智育總平均成績達七十分（含）以上者。

2. 操行平均成績達八十分（含）以上且未記小過（含）以上之懲處。

（四）語言能力須達到海外研習機構之要求標準。

（五）未曾或同時領取我國政府所提供之其他出國補助。

（六）未曾獲教育部學海系列計畫補助者（同一教育階段，以補助一次為限）；但不同補助類型計畫名額及經費有剩餘時，本校得選送學生至不同補助類型計畫，不在此限。

（七）申請「學海惜珠」者，需持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開立有效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相關補助證明。

第四條 補助項目及額度

- 一、教育部公告核定結果後(補助計畫名單與總補助金額)，由國際暨兩岸事務處公告之。
- 二、每位選送生獲補助金額，應包括教育部補助款及本校提出之配合款(不得少於教育部核定補助金額之 20%)。
- 三、「學海飛颺」與「學海惜珠」：
 - (一)補助期限:一學期(季)或一學年為原則。
 - (二)補助項目:一張國際來回經濟艙機票、國外學費、生活費。
 - (三)補助額度:實際獎助金額及名額視教育部及本校當年度經費預算調整;申請學海飛颺獎助類型者，教育部補助每人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
- 四、「學海築夢」：
 - (一)補助期限:選送生赴國外實習期間不得低於三十天(不包括來回途程交通時日)。
 - (二)補助項目:一張國際來回經濟艙機票(以一次為限)及生活費。
 - (三)補助額度:視當年度教育部核定總金額，各子計畫實際補助金額由本校自訂。
 - (四)補助計畫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以一人為限)，生活費最多不超過十四日，並以計畫期程結束前為限。
- 五、「新南向學海築夢」：
 - (一)補助期限:選送生赴國外實習期間不得低於三十天。但赴印尼實習期間不得少於二十五天(不包括來回途程交通時日)。
 - (二)補助項目:一張國際來回經濟艙機票(以一次為限)及生活費(最多 2 個月)。
 - (三)補助額度:各子計畫實際補助金額由教育部核定。
 - (四)補助計畫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以一人為限)，生活費最多不超過十四日，並以計畫期程結束前為限。

第五條 校內申請程序

- 一、由國際暨兩岸事務處公告教育部當年度甄選簡章於學校首頁，並函轉至各系所。
- 二、「學海飛揚」及「學海惜珠」：
 - (一)具有赴國外研(實)習意願的同學，應備齊各項申請文件，於期限內向所屬系所提出申請。

(二)由各系所成立甄選小組進行初選審查，並經校級選送學生境外短期研修委員會複審決議。

(三)經複審通過後，由本校統一薦送至教育部審核。

(四)選送生至遲應於教育部核定補助計畫次年十月三十一日前辦妥出國手續，並啟程出國研修(實習)，屆期未出國者，視為放棄。

三、「學海築夢」：

(一)計畫主持人於本校公告申請期程內，檢附計畫書及相關文件資料至國際暨兩岸事務處彙辦。

(二)由校長圈選二位校內(外)委員擔任審查委員，各計畫案經審查委員審定後排定優先順序，由本校為申請單位，統一提報計畫案至教育部審核。

四、「新南向學海築夢」：

(一)由國際暨兩岸事務處彙整申請件後，以本校為申請單位，統一提報計畫案至教育部申請及審核。

(二)若校內申請案超過十件時，將由審查委員評選排序後薦送優選十案至教育部。

第六條 需繳交文件

一、「學海飛颺」與「學海惜珠」：

(一)慈濟科技大學出國研修申請表(含二吋正面近照二張)。

(二)赴國外研修計畫書(包括個人自傳、赴國外研修之目標及計畫、預期出國研修課程及目前學習之相關性、未來展望)，約一千字至一千五百字。

(三)身份證、學生證正反面影本各一份。

(四)系所推薦函。

(五)本校歷年成績單(中英文版)。

(六)學生赴國外大學修習學分申請表。

(七)家長或監護人同意書。

(八)語文能力證明(須為出國時當年度有效者)。

(九)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十)學海惜珠申請者，應檢附戶口名簿影本(註明與正本相符並親筆簽名)或經認可之相關戶內人口證明文件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相關補助證明。

(十一)與本校簽訂之行政契約書。

二、「學海築夢」與「新南向學海築夢」：

(一)國外專業實習計畫書。

(二)聲明書。

(三)機構實習同意書或合作契約書影本。

(四)本校與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及選送生簽訂之行政契約書。

第七條 校內審查標準

一、「學海飛揚」及「學海惜珠」：

依據「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修正規定」及本校「選送學生境外短期研修辦法」進行審查。

二、「學海築夢」及「新南向學海築夢」審查內容如下：

(一)研修或實習機構介紹(包含機構名稱、概況等)(25%)。

(二)研修或實習計畫的效益(包含目的、預期績效及海外實習機構的契合性)(25%)。

(三)學生實習內容與實習活動安排(25%)。

(四)研修或實習機構提供之學生待遇、協助、資源或輔導(25%)。

(五)各子計畫平均分數需達 70 分以上，始具有資格報部。

第八條 獲獎助生之義務

一、獲獎助生與計畫主持人出國前須簽署本校相關行政契約書。

二、獲獎助生出國研修期間須保有本校學籍，且在國外不得辦理休學。

三、研修結束後二週內，應返回本校報到履行原攻讀學位之義務，違反規定者，本校將追償全數補助款，並繳回教育部。

四、研修結束後二週內，須繳交相關核銷文件給計畫主持人，並上傳實習心得至計畫資訊網。

第九條 注意事項

一、計畫主持人：

(一)計畫申請書封面須包括校內各單位主管之用印。

(二)於選送生出國實習二週前，確實至計畫資訊網登錄參與國外實習團員基本資料。

(三)於出國實習計畫執行完畢之二週內(最後一位選送生返國)，上傳成果報告至計畫資訊網。

(四)協助選送生辦理海外實習期間之海外醫療及意外保險。並應依當地國法令規定申請可於當地國境內從事實習之簽證及符合當地國境內實習勞動條件，俾確保執行計畫案之合法性。

二、選送生：

(一)申請「學海飛颺」與「學海惜珠」者，於校內甄選時所提擬赴國外研修之國別、學校均不得變更。但有正當理由能提出具體說明者，逕向本校申請並經其同意後，得轉換其研修國別、學校(以一次為限)，且原研修領域仍不得變更。未經本校同意，自行任意變更者，喪失受補助資格，本校即停止發給各項補助款，並依行政契約書規定追償已領取補助款繳還教育部。

(二)具役男身份之選送生，應依內政部「役男出境處理辦法」規定，於預訂出國日期前四十日，至學務處辦理役男出境申請。

三、選送學生人數應符合教育部核定之最低選送人數。

四、當年辦理學海系列計畫之系所，需自行辦理選送出國研修或實習行前說明會及經驗分享座談會。

第十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以教育部公告之簡章與本校之相關規定為準。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訂時亦同。